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35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丙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；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；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(一)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(二)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(三)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，民法第1076條之1前段、第1079條、第1079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收養係以發生親子身份關係為目的之要式契約行為，必收養者與被收養者間有創設親子關係之「合意」，始能成立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408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收養人丙○○願收養聲請人即被收養人甲○○為養女，經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之生母乙○○同意，雙方於民國113年7月15日簽立收養契約書，依法聲請本院認可本件收養等語，並提出收養契約書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認可收養事件，聲請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應於113年11月7日到庭，惟均未到庭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則本件聲請人是否確實有成立收養關係之真意？是否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？本院均無從審認，自難僅憑聲請人之書面

主張，予以認可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邱麗娟